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91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2 号),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6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家家福粮油店销售的辣椒干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家家福粮油店销售的辣椒干(购进日期: 2025-07-06)农产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且能说明进货来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其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9-3 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 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 符合储存条件, 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加工过程中造成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 东莞市鲜氧农社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山药农产品

东莞市鲜氧农社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7-16）农产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9-5号。

该公司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三、 东莞市万江阿围水果店销售的荔枝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阿围水果店销售的荔枝(购进日期:2025-07-20)农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吡啉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9-6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吡啉醚菌酯项目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万江鹏辉蔬菜档销售的豇豆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鹏辉蔬菜档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5-07-20)农产品,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贰拾肆元整；3、罚款叁佰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9-6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毒死蜱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五、东莞市万江啊平菜档销售的增城荔枝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啊平菜档销售的增城荔枝（购进日期：2025-07-20）农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肆拾肆元整；3、罚款叁佰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9-7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六、东莞市万江惠乐家食品店销售的荔枝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惠乐家食品店销售的荔枝（购进日期：2025-07-20）农产品，除虫脒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

其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9-4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除虫脲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6日